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《安排》) 《貨物貿易協議》

常見問題 - 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

問1: 若香港生產商希望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,有什麼程序及要求?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要注意什麼?

答: 工業貿易署會不時發出產地來源證通告,公布有關內地與 香港進行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磋商的安排及申請程序。生 產商可於以下網址參閱有關通告:

https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cepa/tradegoods/application_procedures.html。生產商如希望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,請先詳細參閱有關通告,並填寫隨附於有關通告的申請表格(申請表格可於以下網址下載:

http://www.tid.gov.hk/english/aboutus/form/public form/cepa/files/tid144.pdf),提交有關貨物及生產情況的資料。以其他形式提交的申請,概不受理。生產商在填妥申請表格後,可以傳真(傳真:2787 6048)、電郵(地址:cepaco@tid.gov.hk),或以郵寄方式(地址: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4樓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)遞交申請。

問2: 生產商是否必須領有有效的工廠登記,才可遞交申請?申 請表格內第三部份(聲明)的簽署人是否必須為工廠登記 的簽署人?

答:未在工業貿易署領有有效工廠登記的生產商,亦可遞交申請表格。但如生產商已領有有效的工廠登記,必須在表格內填寫工廠登記資料。表格第三部份(聲明)的簽署人不一定為工廠登記的簽署人,但須為獨資業務的東主、合資業務的合夥人之一、或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局授權人。

問3: 若貨物尚未在香港投入生產,有關商號可否要求修訂《安 排》原產地標準?

答: 可以。現時已有生產或計劃於日後投產的商號,均可填寫 隨附於有關通告的申請表格(申請表格可於以下網址下 載:

> http://www.tid.gov.hk/english/aboutus/form/public form/cepa/files/tid144.pdf),提出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 產地標準。

問4: 生產商如何才能得知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的貨物 的香港協調制度編號及內地稅則號列?

答: 生產商可根據《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(協調制度)》填寫 貨物的香港協調制度(香港協制)編號。詳情可參閱政府統 計處網頁(政府統計處貿易分類組的查詢電話為2877 1818, 貨物編號查詢熱線為3178 8933)。生產商如不熟悉或未能 確定申請貨物的香港協制編號,應填妥政府統計處的「貨 物編號查詢表格」(該表格可於政府統計處網頁 http://www.censtatd.gov.hk/trader/hscode/index_t c.jsp下載),並交往政府統計處。至於內地稅則號列,生 產商可向內地海關或內地進口商查詢。

2023年7月